113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(首頁)

附件1

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（免備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縣市別 |  |
| 參賽學校 |  |
| 參賽項目(請勾選) | 現代偶戲類：□手套偶戲組□光影偶戲組□綜合偶戲組傳統偶戲類：□布袋戲組□傀儡戲組□皮(紙)影戲組□舞臺劇類 |
| 參賽組別(請勾選) | □ 國小組 □ 國中組 □ 高中職組 |
| 領隊老師姓名 |  |
| 領隊老師電話 |  |
| 資料核對確認簽名 | （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） |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113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

冊列參賽同學（如後所列）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印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第1頁，共 頁 (續頁請蓋騎縫章)**

113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(續頁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姓 名 |  | (以6個月為原則) | 2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3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 4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5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 6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7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 8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9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 10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11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 12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13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 14 | 姓 名 |  | 照 片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
※市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，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，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脱帽照，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。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※市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附件）1份。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，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（為顧及時效，得以傳真代替原件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，未能補正者，取消其等第，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）。

**第 頁，共 頁** **(如有需要請自行列印續頁，續頁請蓋騎縫章)**

**113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書**

附件2

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，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，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，特舉辦113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，由基隆市政府主辦。

著作財產權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如創作人、編劇者或權利人，以下稱甲方）參加113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（劇目）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權（以下稱本著作）。

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稱乙方）為推動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推廣創意戲劇教學。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，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，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，並約定以下條款，以資遵循：

1.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，不得請求授權費用。乙方僅限於舉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，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、發行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下載、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，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並重製、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。

2.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，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。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，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，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，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。

3.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，甲方如有需要，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。

4.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，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，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。

5.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，並於重製、印刷、登載、公開發行本著作時，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，如甲方要求，得以筆名代替。

6.乙方如有重製、編排、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，經甲方同意，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、刪、修改或割裂。

7.甲方如有多人，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，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。

8.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9.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113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，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。

10.本授權書連同附表1式兩份，甲方執乙份，乙方執乙份。

(第1頁，共2頁)

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，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：

甲 方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自然人或機關法人）

代表人（權利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 方：基隆市政府

代表人：謝國樑

地 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
電 話：（02）24301505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(第2頁，共2頁)

**113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**

附件3

**切 結 書**

本校(校名： )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，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，且切結如下：

1.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(含抄襲)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有挪用、改編，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 (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)，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(檢附佐證資料)。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（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），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，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：
2.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，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。
3.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，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，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；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。
4. 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等第、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無任何異議：
5.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(含抄襲)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6. 已參與基隆市市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。
7. 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，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含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並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。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(承)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，並得提供宣導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若製作成宣導品、選刊、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。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。
8.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9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立切結書學校（請於右方加蓋校印）：

劇本名稱(劇目)：

**(**請加蓋校印)

劇本創作人簽名(如為多人創作，請於下方依序簽名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